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雅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1871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進行，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壹張及未扣案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7行應更正、補充為「於上開時間、地點與Ａ０１碰面，出示前開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而行使，假冒該公司人員，向Ａ０１收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款項，並交付上揭有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及負責人李怡慧印文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之不實私文書予Ａ０１收執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怡慧及Ａ０１。Ａ０２收得該款項後，再於同日依指示將該款項交予特定人而層轉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上手，以此製作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 份、扣案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 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被告與共犯即通訊軟體LINE暱稱「之寰」、「Lee-李博興」、「Chris誠-許育誠」、「張忠謀」、「李詩婷」、「增懋-營業員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共同為本案犯行，雖被告不負責對告訴人Ａ０１施以詐術，而係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然被告就前揭犯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之寰」、「Lee-李博興」、「Chris誠-許育誠」、「張忠謀」、「李詩婷」、「增懋-營業員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間，分工各擔任透過通訊軟體施詐、居間指示聯繫、收取款項、將所取得款項依指示而層轉上繳等任務，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之寰」、「Lee-李博興」、「Chris誠-許育誠」、「張忠謀」、「李詩婷」、「增懋-營業員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於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

上偽造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1 枚及負責人李怡慧印文1 枚，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又被告持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及理財存款憑條向告訴人Ａ０１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 年1 月21日修正，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於115 年1 月21日修正後之規定內容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以依該條例第47條修正後規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而依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規定，其僅須自動繳交其自身之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是以被告就所犯本案犯行之自白減刑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為本案犯行（見偵卷第53、54頁、本院卷第47至50、57、58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本案並未獲得報酬等情在卷（見本院卷第49

頁），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查被告對於所為洗錢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供述並未獲得報酬等情在卷（見偵卷第53、54頁、本院卷第47至50、57、58頁），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犯罪所得在卷，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所犯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想像競合較輕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財物，反加入詐欺犯罪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將款項層轉上交之工作，其與共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方式，向告訴人Ａ０１收得款項後依指示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是其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其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行，所為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減刑規定、惟其並未與告訴人Ａ０１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有1 名成年子女及1 名未成年子女、現與子女同住、目前擔任串燒店服務人員、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及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二）經查扣案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 張及未扣案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1 張均係供被告為前揭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如前述，自屬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其中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工作名牌1 張未據扣案，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該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1 張上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1 枚及負責人李怡慧印文1 枚，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本院既已就該文書宣告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重複沒收。又上揭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1 張雖未據扣案，然就該物宣告沒收已達防止再投入犯罪之預防目的，且因其等財物價值甚微，執行追徵之實益極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規定，不予宣告追徵，附此敘明。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尚未取得任何報酬等情，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已如前述，且遍查全卷均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亦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沛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 條之4 ：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8712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4年3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之寰」、「Lee-李博興」、「Chris誠-許育誠」、「張忠謀」、「李詩婷」、「增懋-營業員」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並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之面交車手（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07號判處有期徒刑）。Ａ０２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行使偽造文書及特種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4年3月起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張忠謀」、「李詩婷」、「增懋-營業員」向Ａ０１佯稱得透過購買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Ａ０１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進行假股票投資，並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4月19日12時6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前面交投資款項。詐騙集團成員遂指示Ａ０２先持Qr-code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名牌1張，復指示Ａ０２於上開時、地，持上開存款憑證、工作名牌向Ａ０１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Ａ０２於同日旋即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予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據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Ａ０１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Ａ０１收取現金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影本、告訴人提供之郵政匯票申請書、宅急便包裹資料、存款存摺影本、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等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分別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一行為觸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其行為足以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份，減少遭查獲

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秩序，殊值非難，犯罪所生損害嚴重，且告訴人被詐款項共逾50萬元，爰具體求刑2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懲儆。

四、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逕予適用。扣案之上開存款憑條及未扣案之工作名牌，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沛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藍珮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